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130104-2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李美娟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105 號

訴願人因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及農育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9 月 5 日新登駁字第 000080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緣本案訴願人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以存證信函：新豐存證號碼第 000021 號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及新豐存證號碼第 000020 號申請時效取得農育權登記，原處分機關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以新湖地登字第 1080000793 號及新湖地登字第 1080000794 號函請其依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由本人或代理人至本所送件，訴願人不服乃提起訴願，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作出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並另請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60 日內作出適法之處分。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以新湖地登字第 1092200023 號函請訴願人依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送申請，而訴願人未再檢送文件申請，故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7 月 7 日以新湖地登字第 1092200091 號函拒絕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認原處分機關應受理其申請，遂又提起訴願。後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8 月 27 日以新湖地登字第 1090002510 號函同意受理訴願人之申請，準此，訴願決定前，原處分機關已變更原處分，則訴願人之請求已獲滿足，從而其提起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本府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作成訴願無理由之決定，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訴

訟並仍在審理中。承上所述，其後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以新登補字第 000392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依法補正相關文件，訴願人不服該補正通知書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以新湖地登字第 1090003650 號函將上開補正通知書及 109 年收件新湖字第 89920、89930 號案件予以撤銷，訴願標的既已消失，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4 日作成不受理決定，惟本次訴願決定已於 112 年 8 月 17 日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10 年度訴字第 170 號判決撤銷，並請原處分機關實質審查訴願人之申請，並予以明確之准駁處分；原處分機關依 109 年度訴字第 1525 號行政訴訟於 112 年 8 月 4 日程序準備庭法官當庭口諭，受理訴願人 108 年 3 月 7 日新豐存證號碼第 000021 號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及新豐存證號碼第 000020 號申請時效取得農育權登記之申請，並於 112 年 8 月 14 日以新湖地登字第 1122200580 號函附新登補字第 739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補正相關事宜，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原處分機關遂於 112 年 9 月 5 日以新登駁字第 0080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而提起本案訴願，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請求撤銷原處分。
- (二) 原處分機關應受理取得時效取得地上權及農育權之申請書。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是提起訴願要件除須為行政處分外，且該行政處分須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

(二) 查本件訴願人訴願聲明書內所載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為本所 112 年 9 月 5 日新登駁字第 000080 號駁回通知書，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辦理審查人員，應於登記申請書內簽註審查意見及日期，並簽名或蓋章。」；同規則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本所依 109 年度訴字第 1525 號行政訴訟 112 年 8 月 2 日程序準備庭法官當庭口諭，依據訴願人 108 年 3 月 6 日新豐存證號碼 000020、000021 號存證信函影本，於 112 年 8 月 4 日分別以新湖字第 69100 號辦理時效取得地上權、新湖字第 69110 號時效取得農育權收件，後由承辦人員審查，因尚有需待補正事項，爰本所 112 年 8 月 14 日以新湖地登字第 1122200580 號函檢附新登補字第 739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至本所辦理身分核對及補正事宜。本所審查皆符合法定程序，並以送達證書方式通知訴願人，雖未獲會晤訴願人而寄存送達於湖口郵局，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

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故本所開立之補正及駁回通知書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

(三) 次查本件訴願人訴願理由略謂：容後補陳。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因本件訴願人並未載明訴願理由，爰本所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以新湖地登字第 1120003834 號函請新竹縣政府鑒核是否符法定程式，並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另寄送副本予訴願人。新竹縣政府於同年 10 月 13 日以府行法字第 1120048152 號函請本所於文到 20 日內附具答辯書。

(四) 綜上所述，本件系爭訴願主體為本所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訴願請求為行政處分撤銷及應受理訴願人 108 年 3 月 6 日新豐存證號碼 000021 號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申請書之申請暨 108 年 3 月 6 日新豐存證號碼 000020 號時效取得農育權登記申請書之申請，惟查訴願人訴願聲明書內未檢附上開資料，且本所既已依規辦理收件、審查、補正及駁回登記案件，行政處分無違法或不當，甚本所業已受理訴願人訴願請求之登記申請，是本件訴願實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檢附原卷 1 宗，謹請察核予以不受理，以維法制。

理 由

一、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及第 57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二、復按民法第 769 規定：「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

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第 770 條規定：「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第 772 條規定：「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18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總登記後，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登記時，應提出占有土地四鄰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開始占有至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前四項規定，於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不動產役權、農育權登記時準用之。」復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 1 點規定：「占有人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應合於民法有關時效取得之規定，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八條辦理。」、第 40 條規定：「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於申請書或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內簽名，並由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

三、再依最高法院 86 台上字第 619 號裁判意旨：「占有使用他人之土地，其原因固屬不一，然必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始符合因時效取得地上權之第一要件。此項行使地上權之意思，依民法第 944 條第 1 項規定，既不在『推定』之列，即須由占有人負證明之責。」是訴願人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原處分機關當得對訴願人是否係以取得地上權之意思而為占有，為形式上認定，而得請求訴願人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以證明其係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他人之土地。

四、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已於 112 年 8 月 4 日受理訴願人 108 年提出時效取得地上權及農育權之申請，並於審查後認申請所附資料尚不符土地登記規則第 118 條提出占有土地四鄰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開始占有至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亦不符第 40 條親自到場簽名之規定，按上開法規及判決等，原處分機關本權責審查後依法函

請補正說明，核屬有據，因訴願人逾期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否准所求，依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梁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